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3號

原告 蕭金火

兼

訴訟代理人 蕭世彬

上列原告請求請求修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被告姓名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提出被告最新戶籍謄本、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巷○○○號及○○○號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一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復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所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8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僅於起訴狀上記載被告為「待詳查」，未表明被告之真實姓名，致本院無從確認原告起訴之對象而對之送達，亦未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未具

01 體表明修繕費用、建築廢棄物清運費用)，復未陳明因該等  
02 聲明可獲利益為若干，致本院無從認定訴訟標的價額及應徵  
03 收之裁判費，其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爰限期命原告補正主文  
04 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其中任1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06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鍾湄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0 書記官 黃怡惠